

基本法的法律地位以及它與憲法的關係

簡福始

1. 制定基本法的依據

- 1.1 法律依據：以中國憲法之第三十一條為制定之法律依據。
- 1.2 內容依據：以中英聯合聲明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，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，及附件一之各項為內容的主要依據。

2. 基本法的法律地位

2.1 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的地位：

基本法屬於較高層次的法律，比市民日常生活所遇到的普通法律為高。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效力是絕對的（除涉及需引用解釋權之例外情況），國務院制定之一切行政法規及國內其他地方規則、均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。

2.2 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外對特別行政區區民的約束力：（R.F.）

2.2.1 在國內

2.2.2 在國外

3. 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

- 3.1 母法與子法的關係；子法不能削弱母法的權範。
- 3.2 母法在子法適用的地區是否有自我貶抑性？如不，則在母法與子法衝突時，造成子法受到貶抑，則等如：“Derogation from grant”即「自貶所允」，於法理不合。
- 3.3 如不修改憲法、是否母法一定與子法在特別行政區內產生衝突？修改憲法的實際問題，如何修改？
- 3.4 基本法的有效期；在基本法的有效期內，中國憲法若有修改，會否對基本法有任何影響。

基本法是地區最高的憲法